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316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陳國清

被告 福新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鐘梨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3,861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5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福新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22日邀同被告鐘梨月(原名：鐘云佑)為連帶保證人，分別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22

01 日起至114年9月22日止，並立有授信契約書，利率則按週年
02 利率3.53%計算，另若逾期攤還本息，逾期六個月以內者，
03 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加計違
04 約金；詎被告福新國際有限公司自113年10月21日起即未依
05 約繳納本息，經原告屢次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迄積欠本
06 金313,861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鐘梨月(原
07 名：鐘云佑)為被告福新國際有限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08 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09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
13 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授信契約書暨約定條款、放款應收利息
14 及明細查詢申請單暨債務明細表等件在卷為證。被告則經合
15 法通知，既未到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
16 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可信為真實。

17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18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0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22 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既向原告借款尚未清償
23 完畢，依約即有清償借款本金、利息暨違約金之義務。從
24 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5 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即無不合，應予准
26 許。

2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8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一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29 假執行。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吳婕歆